

证券代码：871782

证券简称：福吉佳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张家港福吉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4月19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苏州两个会场
- 3.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会议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年4月3日以电话、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监事会主席赵成荣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张家港福吉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及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未发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违背《公司章程》的现象发生。公司决策程序合法，内

部控制制度健全，董事会成员及高管人员的人数、构成、任免均按相关规定执行，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管人员都自觉遵纪守法，廉洁奉公，勤勉尽责，充分发挥作用，按要求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会上积极发言，以对公司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各项审议事项进行认真审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提高财务的稳健性，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从公司实际出发，经董事会研究决定：不进行 2018 年度利润分配，也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2019 年度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和《关于 2018 年年报披露及其他有关信息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模板》的规定，未发现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情况，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真实地反映公司当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聘请了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现鉴于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拟续聘其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张家港福吉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议决议》

张家港福吉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4 月 22 日